

## 教育部門質詢第 9 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質詢對象：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

質詢議員：王欣儀

計 1 位 時間 18 分鐘

## ※速 記 錄

—109 年 10 月 30 日—

速記：何采穎

主席（李議員芳儒）：

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 9 組質詢，質詢議員為王欣儀議員計 1 位，時間 18 分鐘，請開始。

王議員欣儀：

請觀傳局局長上備詢台。

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：

議員好。

王議員欣儀：

局長，我一直非常關心臺北市日租套房用來做居家檢疫的現象，本席在日前也曾經提出這樣的現象，包括有里長已經到這個地點送了 5 次的防疫包，但像這樣的日租套房，政府在查緝上非常的困難，必須要做舉證、要做很多的查證動作，查證動作做下來，往往是曠日廢時，因為必須要有它營業的證據證明才行。

劉局長奕霆：

沒錯。

王議員欣儀：

我們看到臺北市從 9 月 7 日到現在 10 月 25 日為止，臺北市的居檢人數已增加為一萬七千三百多人，不管是居檢的人數還有日租套房的數量，幾乎都是全臺冠軍。在這樣的狀況下，臺北市的防疫要如何不成為社區的防疫破口，是非常險峻且極需突破的事，也是我們需要大力關注的事，才不會讓周遭的居民可能陷入這樣的防疫破口，讓周遭的居民能夠住得安心、住得放心，這樣日租套房隱身在巷弄裡、隱身在社區住家的旁邊，讓周遭的居民都非常恐慌、擔憂。

我們有責任讓這些居民不再害怕、不再擔憂才對，我也非常樂見柯市府，能夠願意祭出鐵腕，在今年 9 月 7 日進行公告，在 9 月 22 日開始對日租套房，不依過去只針對日租套房的違法做查緝，而是依照傳染病防制法由衛生局來依據傳染病的防治法，來進行相關的開罰，希望能夠杜絕這樣的現象，尤其是在防疫期間，防疫視同作戰。

劉局長奕霆：

是。

王議員欣儀：

而且不能夠等待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我們至少用這樣的方式，先想辦法把防疫的破口補起來，儘量讓它能夠不要有這樣現象，能夠有效的嚇阻這些日租套房作為居檢處所這樣的行為。

可是我們很遺憾的發現，中央不但不來協助，從中央祭出相關的政策，公告全臺灣地區針對日租套房作為居檢使用，應該要如何防治、如何處理中央政府不但不幫忙、不協助、不主動積極的處理，反而倒打一耙，扼止地方進行相關的防疫措施，只會表面上開記者會去粉飾太平、製造假象，對於臺北市面臨這麼多的居檢人口、這麼多的日租套房卻是撒手不管，撒手不管也就算了，結果倒打一耙，要阻擋臺北市要用這樣的裁罰方式來進行執法。

下一張，這是大有為的中央政府在 10 月 5 日竟然來函給臺北市政府，要求衛生局對於這樣裁罰的適法性，必須做出適當的修正，因此衛生局只好不再接手處理，所以現在不能再用傳染病防治法來扼止這些日租套房做居檢的行為，必須回到原點、回到觀傳局用發展觀光條例，只能針對日租套房的部分來予以裁處，所有的事情在這個防疫的關鍵時刻，全部回到原點，這就是我們大有為的中央政府！這就是我們的防疫措施！讓地方苦哈哈的難以執法、讓民眾陷於恐慌擔憂之中。

局長，面臨這樣的現象，我知道你們從 9 月 22 日開始……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其實案件數已經降低很多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進行這樣的開罰。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公告之後的開罰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可以處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的罰鍰。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沒錯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再依觀光條例來查處並公布地址和所有權人的姓名，至少達到嚇阻的效果。我們這樣的方式才執行沒有多久，現在中央一紙來函要求臺北市政府修正，變成無法處理。到目前為止，本來要開始檢視這段時間市政府處理的情況，現在我們的情況有多麼的險峻？局長，自從中央這樣進行之後，到 10 月 25 日為止總共有收到來自民政局、警察局通報件數有多少件？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到 10 月 29 日統計至昨天有 413 件，民政局有 347 件、警察局有 66 件，還有經過篩選確認過，除了是提供給親友居住外，如果是有償提供的居住案件約有 67 件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所以有 67 件，已經增加至 413 件。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這個數字是到昨天為止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我查的資料是到 10 月 25 日是 395 件。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沒有錯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10 月 25 日止有 395 件，到 10 月 29 日又增加至 413 件，短短幾天又增加這麼多件數！這些事如同雨後春筍般，不斷地冒出持續增加中。我還是要講，當初和你們調閱資料，請你們提供相關的通報件數，結果你們當時的答覆在 10 月 25 日為止是 60 件。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跟議員說明，我們提供的是後來經過確認篩選的有償提供住所的是 60 件，這部分要和議員致歉，是資料上沒有寫的非常清楚，再和議員說明，我們 413 件經過篩選後有償提供住所的是 67 件，總共我們篩選出的結果是這樣，在此和議員做個說明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麻煩以後你們提供資料請詳實提供，好不好？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這部分再次和議員致歉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我們問的是通報數量，你們就該提供通報數量，而不是回答我通報數量 60 件，結果我們查出民政局加警察局通報件數，其實到 10 月 25 日有 395 件。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這是我們這邊提供資料的疏忽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你們接到通報是這麼多件數，但是你們目前能夠查察的部分是 60 件，到昨天為止變成 67 件。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沒有錯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這就是比例當中其實還是非常少，可以看出幾乎百分之八十五的案件，變成窒礙難行無法處理，因為你們現在的處理方式，首先碰到的問題就是你們的人力不足。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對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請問你們現在的稽查人力應該有多少人？現在有多少人？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應該要有 7 名，目前有 3 名離職待補，已經在進行面試當中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本來是 7 名，碰到疫情期間，有這麼多可能違規的案件數，你們的稽查人數本來就很吃緊、不足，結果現在又少了 3 名稽查人員只剩下 4 名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如何來進行這麼多案件的稽查？問題是日子一天天過，一個居檢時間是 14 天，等你們補人力、再去稽查、再調查、再證明他有營業行為及有償收費…等。曠日廢時

下來居檢早就結束，又換下批人進來，根本就無法有效執行。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是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在這一部分希望你們儘速把人力補齊，如果人數不足，也該呈報市長由府方協助你們，在機動性的加強人力，尤其在防疫期間，應該要儘速的將人力補足至因應你們執法程度才對，好不好？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好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另一方面，你們現在的稽查方式，用張問卷請里長或里幹事……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來填寫資料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訪視時送防疫包時去做問卷調查，問題是這個問卷調查的內容。

放下一張，我們自己問他「是有償租用？還是無償提供？是住親友的房子？還是不是？…等」。這樣的詢問方式，等於是緣木求魚，局長就像今天我們去……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查察日租一樣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像我們問小偷「你有沒有偷東西？」，你去問個犯罪嫌疑人，問他有沒有殺人？他會回答有嗎？今天這些會去租日租套房的人，他透過網路的資訊去訂了房間，他安的是什麼心？出租的這些人又安的是什麼心？他就是違法經營，有些人就是要貪小便宜、省方便，所以違法用日租套房來做居檢使用，不顧周遭的民眾安全及恐慌。

你們自己跑去問人家「這是有償？還是無償？」他當然回答「無償」，你們當然查不出來，你們設計這樣的問卷去問民眾，里幹事問了老半天做了這樣的問卷回來，總通報 413 件裡也只能處理 67 件而已，這樣的作為、執法，看來就是窒礙難行，對於這樣的現象目前產生的漏洞和問題，我們到底該怎麼樣處理？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跟議員說明，人力的部分我們還是盡力把它補齊，如同議員所說，真的不足的地方要和市政府這裡做呈報，希望能夠補齊人力。另外，在查察的部分剛才議員所提到問卷的部分，倒不是一定照這問卷 1 題題和民眾來回作問答與勾稽，主要還是透過送防疫包時，比較像聊天的方式去詢問。其實大多數的案件回報，還算是我們相信他，是真的老實回答我們，因此有償的部分有 67 件，後續還是會依照這樣的狀況來依防治條款來做處置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過去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的裁罰方式，我們只要發現這個地方，它的居檢次數…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居檢次數太高的話，我們就會做合理的推斷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現在因為沒有這個東西，回歸至日租套房的處理會變得非常困難。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需要花久一點的時間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而且還只是冰山一角，幾百件裡頭你們只能處理 67 件，針對這樣的現象，還是希望你們應該透過府方高層的會議，要正視這樣的問題，因為接下來秋、冬快要到了，天氣變冷，非常擔心將會有第二波的疫情發生，疫情未來的發展可能會更形險峻，我們要如何提早因應？如何扼止這樣的現象？希望你們還是要儘快透過府方層級的會議，適時和中央爭取、反映，中央要來阻擋，臺北市得硬起來才行！要用這樣的方式，至少要確保我們的民眾可以安全、安心才行，好不好？

**劉局長奕霆：**

好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局長請回座，接著請教育局局長上備詢台。

**教育局曾局長燦金：**

王議員好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局長，現在家長最關心的當然就是萊豬的問題，萊豬在進入學校營養午餐的部分，我們到底要如何把關？我想這是家長們非常擔心也非常重視的議題。請問局長，臺北市現有 213 所公立國中、小學校，這些學校納入三章一 Q 國產可溯源食材的規範，由中央給予獎補助到現在，你知道我們有哪間國中或國小，它的溯源做得最好嗎？它的履歷證明，政府要獎勵補助他們，哪所學校溯源做得最好？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萬興和清江國小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原因呢？我的了解是你們不知道，因為你們沒有這樣的資料來源，我們隨便選所學校，以本席的選區，假設以大安國中來看，大安國中他們的營養午餐的豬肉是從哪裡來？由誰提供？你們知道嗎？也是不知道！

事實上，我們看到 278 所公私立學校的營養午餐，現在目前是由 29 家廠商來負責，按照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，本來各校供應的膳食食材應該優先採用國產豬肉。可是到現在為止，我們全都不了解各校現在使用的豬肉，它的溯源情形和證明在哪裡？這樣的管理作為，家長很難放心政府能確實把關，保障學童安全。

中央教育部有相關的命令，你們在 9 月、10 月時曾經發函給各校，要求各校在 10 月 23 日前完成和廠商的換約，未來提供的優先食材，從優先採用改成一律採用國產豬肉。發了這樣的公文之後，我們向你們調各校的換約資料和換約情形及完成率，結果你們只提供給我 1 張自製的 Excel 表，還有只提供 1 所學校的契約書，且這份契約書看來看去，既然連個日期也沒有！這是什麼樣的契約書？這樣的契約書有效嗎？何時換約？這個約是何時訂定？

我要求你們提供的是各校的換約資料，就是要確保每所學校都和廠商完成換約，因為你們答覆我說百分之百換約完成，但是沒有證明。結果只提供 1 所學校，還

是份沒日期的契約，我們現在的稽查管理方式真的讓人很憂心。因為我們看到教育局包括口罩，前陣子發生假口罩事件，連鋼印都可以造假，所以我們現在要求這些廠商一律要提供國產豬，但要如何證明？它的來源是什麼？這些證明在哪裡？政府要如何稽查？政府是不是要主動做抽查動作等？證明給孩子吃的這些食材都是 ok，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做相關的加強才對。

另外，我們現在按照合約的規定，如果它是提供不實的食材，或是來源證明造假，查到廠商不是使用國產豬的話。我們現在的違規處理方式是什麼？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會記點，累積 10 點，第二次就會進行解約。

**王議員欣儀：**

還要記點記到 20 點才要終止契約，問題食安是不能等，尤其是萊豬的問題，會對學童的健康產生什麼樣的隱憂、影響？這是家長們非常擔心的，礙於時間關係本席在這邊具體要求。首先，你們該去檢討你們的稽查和管理機制，加強查察的頻率，各校的契約要能夠掌握並確實核對。

**主席：**

教育部門第 9 組質詢結束。